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庭审视频应用系统服务合作协议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庭审视频应用系统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条款：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服务期限、价格及支付

2.1 服务期限详见附件。

2.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

2.3 服务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

2.4 乙方收款信息：账户名称：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银行账户：481958953954

银行行号：104301003054

2.5 本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凭证。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 2.4 款中的相关收款账号付款为唯一有效付款方式，乙方不接受除此以外的任何付款方式。

3. 服务部署

3.1 乙方应在正式服务期开始前三日内为甲方安装、调试好配套设备。甲方采用推流方式的，乙方仅需为甲方提供信号接入服务。

安装法庭名称：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张净 电话：18629300640

4. 甲方权利及义务

-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4.2 甲方有权在合同服务期内重要使用场合要求乙方派人进行现场服务，但应至少提前三天向乙方进行书面说明。
- 4.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软件系统进行任何修改和反编译，更不得擅自将其许可第三方使用。
- 4.4 甲方有义务审查和监控系统中的所有内容，保证该系统的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互联网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 4.5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合同相对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合同相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 乙方权利及义务

- 5.1 乙方有义务在技术方面为甲方提供全面支撑保障。
- 5.2 乙方保证法院服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甲方用户信息及相关数据不被泄露。
- 5.3 如甲方提出超出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方案内容的定制或需求修改，乙方需要投入较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测试、支持等工作所需人员和资金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需支付乙方一定的定制费用。
- 5.4 乙方有义务根据附件中所列服务项目的需要，在甲方配套设备及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
- 5.5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开始后，由于甲方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甲方应当在具备实施条件时，另行向乙方提交实施申请，由乙方另行组织实施方案。这种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情况，不影响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服务时间，甲方不能要求乙方以退款或延长服务期限等任何方式进行补偿。
- 5.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催促后一个月后仍不付款的，乙

方有权中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撤回设备。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骨干通信线路故障、基础运营商导致的通讯障碍、用户端设备故障、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网络病毒及“黑客”行为。

6.2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丢失、硬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或修改合同。

7. 知识产权

7.1 甲方承认并确认乙方拥有本协议下形成的所有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7.2 甲方不应非法复制乙方及其他一切非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材料。

7.3 乙方不承担由以下原因而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7.3.1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擅自改变乙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包装,随附物品,资料 and 软件,产品标识等;

7.3.2 甲方在使用乙方软件时,附加了其他未经乙方许可的第三方产品。

8.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能承担协议约定之义务,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若违约方收到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8.2 因不可抗力或电信基础运营商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或修改合同。

9. 争议的解决

9.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10.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 本协议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附件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后终止。

10.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

10.2.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10.2.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0.2.3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10.2.4 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合同解除。

11. 其它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本协议条款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用补充合同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

庭审视频应用系统服务专用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每庭）	备注（联系人签收确认）
			以实际交付单为准

甲乙双方明确，清单内所有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能在“庭审视频应用系统服务”所涉的合理范围内使用设备。如出现设备遗失或人为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不再合作的，乙方有权撤回设备。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类目	项目	服务内容
庭审视频应用系统	庭审定向观摩	乙方为甲方签约的法庭提供庭审案件发布、录像等管理支持系统； 乙方为甲方签约的法庭提供所有案件庭审定向观摩功能，可以支持对特定人群进行定向分享观看；
	庭审视频录音录像	乙方为甲方签约的法庭提供服务期内全量案件庭审视频的录音录像存储；
	庭审公开	乙方为甲方签约的法庭提供庭审案件审核、预告、录像等管理支持系统。 乙方通过云计算平台为甲方签约的法庭提供庭审直播视频网络分发及录像存储。 乙方为甲方签约的法庭提供庭审视频播放过程中观看数据量的统计及分析。
	庭审案件视频下载	乙方为甲方签约的法庭提供庭审录音录像的播放、下载、刻录、分享等功能。 乙方为甲方签约的法庭提供庭审视频存储量等统计分析。
	历史录像存储（仅适用于续签法庭使用）	乙方为甲方签约的法庭提供历史庭审音视频的存储服务。 乙方为甲方签约的法庭提供历史录像庭审视频播放、下载、刻录、分享等功能。 乙方为甲方签约的法庭提供历史庭审音视频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回看服务。
	视频监控服务	乙方为甲方签约的法庭提供庭审过程中的视频自动巡检，故障预警及短信通知服务。

庭审三方评价	乙方为甲方提供庭审三方评价系统使用，可以支持评价活动创建，参选案件报送，评委维护邀请、庭审评价审核相关的平台服务。
第三方媒体直播对接	乙方为甲方签约的法庭提供预告或正在开庭的庭审案件的 RTMP 流地址，可以将庭审直播推送到各种在线直播平台的服务。
案例指导平台	乙方为甲方提供案件指导平台服务，可以支持对调解员、行业组织、社会公众进行案例指导。
技术保障服务	乙方为甲方签约的法庭配套音视频编码、控制等设备，提供信号接入支持，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顺利使用设备。 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故障解决、定期设备巡检等多重服务保障，保障甲方日常庭审的顺利进行。

2.2 本合同中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规模

3.1 乙方共为 10 间法庭提供服务，其中新增法庭数量为 0 间，续签法庭数量为 10 间。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

